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惇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惇泰與告訴人林鴻祺素不相識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0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對面工地，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口腔鈍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鴻祺告訴被告胡惇泰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經本院試行和解成立，被告於113年1月22日當庭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萬元，告訴人當庭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（詳本院113年1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告訴人書具之撤回告訴聲請狀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法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